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本公司<u>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</u>的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1 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9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4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569</u>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9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